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534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1-2
二、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3

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5345 号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实科技）编制的《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恒实科技与陈志生等 38 名自然人、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等 8 家机构及王卿泳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注入标的资产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恒实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恒实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

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恒实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实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恒实科技 2025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恒实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万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马宁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陈志生等 38 名自然人、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等 8 家机构及王卿泳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恒实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邮电”）99.854%的股权。

恒实科技向陈志生等 38 名自然人、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等 8 家机构及王卿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辽宁邮电 99.854%的股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定的交易价格 178,826.53 万元中，按照 32.90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恒实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7,898,778.00 股。

恒实科技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发行股数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陈志生	4,644,599.00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88,268.00
善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35,836.00
沈阳鸿信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96,773.00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30,955.00
沈阳网讯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541,739.00
沈阳鸿讯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541,599.00
沈阳网信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524,136.00
宁波中金国联盈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7,184.00
王卿泳	1,464,596.00
姜日敏	1,189,120.00
于勇	1,186,695.00
陈立人	791,130.00
陈曦	791,130.00
祖健	593,321.00
卞晓光	593,321.00
张旭阳	593,321.00
包恩杰	593,321.00
丁向鸿	474,678.00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周巍	474,678.00
罗宝康	474,678.00
刘慧	474,678.00
唐文志	474,678.00
苏金友	395,565.00
辛广军	395,565.00
葛志全	355,982.00
高亮	336,217.00
杜占东	296,686.00
张立武	296,686.00
王建国	296,686.00
付强	296,686.00
边庆跃	296,686.00
王奎勇	296,686.00
孙智鹏	296,686.00
葛振林	296,686.00
王耀明	296,686.00
贾红雷	296,686.00
刘霞	237,339.00
付天飞	237,339.00
程国辉	217,573.00
毕健有	197,756.00
王吉	197,756.00
张升伟	65,901.00
辛亚锋	65,901.00
陈兴宏	39,530.00
齐智刚	39,530.00
刘英男	39,530.00
合计	47,898,778.00

二、减值测试过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恒实科技对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恒实科技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6]第 0804 号），计算出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价值为 48,900.00 万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减值金额的计算：

项目	金额（万元）
商誉对应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8,600.26
含少数股东商誉的价值	48,403.08

项目	金额（万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价值之和	77,003.34
商誉对应资产组组合的价值	48,900.0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减值金额	28,103.34

三、测试结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对应资产组组合评估价值 48,900.00 万元，包含商誉在内的标的资产组组合本年发生减值 28,103.34 万元，其中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28,062.31 万元。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